

关于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期所发〔2024〕200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0月25日交易时起，在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，由非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（FOK）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（FAK）属性的限价指令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期货交易所

2024年7月19日